

國語日報

食蛇龜 臺灣唯一陸棲龜 遭非法獵捕 數量銳減 6版
北市民權國小桌賽奪冠 全隊苦練一年 登小五男團王座 15版
蘇格蘭風笛吹進校園 中市永隆國小學童感受異國文化 16版

報紙當教材 是我最愛的課
送報到山巔
http://donate.mdnkids.com/
衛部教字第1040101423號
今日特價 10元

環署修法 PM2.5達中級

學校停戶外活動

各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的PM2.5濃度條件對照表

等級	濃度 微克/立方公尺	管制要領
預警	54 (紅色等級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加強學生、幼兒健康防護宣導，減少戶外體力消耗活動。 高中以下學校懸掛空氣品質旗幟。
初級	150 (紫爆等級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、幼兒上下學或進行戶外活動應戴口罩，並減少戶外活動。 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，戶外活動調整於室內或延期辦理。
中級	250 (紫爆等級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立即停止戶外活動。 上、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，應戴口罩、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。 學校視室外課(體育課)、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，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。
緊急	350 (紫爆等級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邀集相關單位，共同會商決定學校是否停課。

王詣筑、沈育如 / 臺北報導

環保署昨天預告修正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治辦法》，納入細懸浮微粒PM2.5指標，並新增「預警」等級的空氣品質緊急應變濃度。根據新辦法規定，PM2.5濃度達中級的兩百五十微克/立方公尺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就立刻停止戶外活動。

民國一百零一年，我國增訂PM2.5的空氣品質標準，PM2.5濃度達五十四微克/立方公尺，屬於紅色的高濃度；七十一微克/立方公尺以上，就是紫爆等級。現行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治辦法》未納入PM2.5標準，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分級只有初級、中級、緊急三級；但PM2.5濃度達五十四微克/立方公尺已屬高的等級，為了進一步減緩空汙影響民眾健康，預告辦法增加「預警」等級，為民眾示警。

如果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達「緊急」程度，除大眾運輸工具及電動車輛外，不可以使用交通工具；當地戶外旅遊或運動賽事等活動，全面禁止；學校方面停止戶外活動，縣市政府決定是否停課。

對於PM2.5濃度達到「中級」，從幼兒園到高中才停止戶外活動，教育部希望下修標準，最快本週與環保署、衛福部、縣市政府開會討論。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長李心信表示，該辦法預告後，環保署將召開公聽會，預計最快明年年初上路。

至於放空汙假的停課標準，李心信表示，目前是達到「緊急」(PM2.5濃度達到三百五十微克)，是否需要調降，必須審慎評估。

資料來源/環保署 整理/王詣筑 製表/謝錦梅

劉偉瑩 / 臺北報導

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修正草案，增訂「保障兒童與少年平等參與活動的權利」，明定文化、教育、體育主管機關，應保障兒童有平等參與活動的權利。

提案立委王育敏表示，曾經有家長陳情指出，患有亞斯伯格症的孩子報名夏令營活動，遭到主辦單位婉拒。這種情況在實務上常發生，像是罹患疾病、身心障礙、單親、隔代教養等身心狀況或家庭背景特殊兒童和少年，常遭到歧視或差別待遇，或被剝奪參與休閒、娛樂及文化活動的權利。

新通過的條文，要求文化、教育、體育主管機關，應鼓勵、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的休閒、娛樂及文化活動，除了提供合適的活動空間外，並應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的權利。

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執行長陳麗如表示，新通過的條文最有意義，在宣示這些有特殊需求的兒童，參與休閒、娛樂和文化活動的權利，應該受到保障。



援助古巴難民

前天，一個哥斯大黎加人在哥國與尼加拉瓜的邊境，發送食物給古巴難民。自從古巴和美國關係解凍後，已有逾千名古巴難民希望能到美國生活；有些難民計畫穿越哥斯大黎加，取道尼加拉瓜，已引起尼加拉瓜高度警戒，出動警方遣返古巴難民。 美聯社

兒少平等參與活動權 立法保障

劉偉瑩 / 臺北報導

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修正草案，增訂「保障兒童與少年平等參與活動的權利」，明定文化、教育、體育主管機關，應保障兒童有平等參與活動的權利。

提案立委王育敏表示，曾經有家長陳情指出，患有亞斯伯格症的子報名夏令營活動，遭到主辦單位婉拒。這種情況在實務上常發生，像是罹患疾病、身心障礙、單親、隔代教養等身心狀況或家庭背景特殊兒童和少年，常遭到歧視或差別待遇，或被剝奪參與休閒、娛樂及文化活動的權利。

新通過的條文，要求文化、教育、體育主管機關，應鼓勵、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的休閒、娛樂及文化活動，除了提供合適的活動空間外，並應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的權利。

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執行長陳麗如表示，新通過的條文最有意義，在宣示這些有特殊需求的兒童，參與休閒、娛樂和文化活動的權利，應該受到保障。